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8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建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0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7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建盛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至4所示罪刑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2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，構成本件定應執行之內部界限之一。茲檢

01 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
 02 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犯罪時間、手段、動
 03 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度，以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
 04 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經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暨
 05 權衡其罪責與整體刑法目的及刑事政策之輕重，定應執行刑
 06 之刑度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聲請書
 07 就附表之犯罪日期記載有誤，應予更正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
 09 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 1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 14 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黃詩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7 附表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112年3月3日	111年1月15日	112年5月10日11時31 分為警採尿前回溯96 小時內某時許（已更 正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138 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緝字第200 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毒偵字第224 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1047號	112年度簡字 第1120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17日	112年9月7日
確 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1047號	112年度簡字 第1120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1965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7月18日	112年10月11日	112年11月1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0330 號(112年度執緝字 第2078號,已執畢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14836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826 號
		編號1至4部分,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026號裁定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(新北地檢113年度執更助字第657號)		

02

編 號		4	5
罪 名		傷害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4月18日	111年2月13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2876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緝字第200 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2258號	112年度簡上字 第355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2月13日	112年11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2258號	112年度簡上字 第35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月12日	112年11月3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77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8769 號
		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113年度聲字第10 26號裁定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10月(新	

(續上頁)

01

	北地檢113年度執更 助字第657號)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